

# 惡意製造「流會」 反對派議員必受譴責

昨天立法會原定二讀審議版權條例修訂，反對派議員多次提出點算人數，最終因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反對派議員事後還得意洋洋地說，這是他們的策略，希望以時間換取空間，迫使政府向其讓步。反對派議員使用這種伎倆來拖延立法會審議進程，不僅浪費議會寶貴時間，更是罔顧社會福祉，延誤社會發展，這種行為必須受到譴責。廣大市民更要認清他們的真面目，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中，要用選票對這些為一己之利而破壞議會正常運作、損害香港社會發展的政客堅決說「不」。

在昨天立法會大會上，一些反對派議員多次提出要點算出席人數，在短短的兩個多小時內，召集議員返回議事廳的鐘聲，鳴響5次之多，單是等候議員返回會議廳，已花了約1小時5分鐘，佔用了一半的會議時間，最終因在席議員人數不夠法定數量而被迫流會，導致需要審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無法正常展開二讀，不得不推到下周三進行。策動這一幕的反對派議員不但不自檢點聲稱：這就是他們採取的新策略，目的就是迫使政府一定要接受他們提出的修訂，按其意志去行事；否則，他們就要繼續玩弄這些花招，虛耗議會寶貴時間。由於明年是四年一度的立法會選舉年，反對派正在利用各種議題大做文章。此次製造流會，一來是企圖「拖死」版權條例的修訂；二是企圖令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的法案和港珠澳大橋、高鐵等重大工程的撥款申請難以通過，不惜損害香

港社會長遠利益。

眾所周知，知識產權和創意產業需要與時俱進的法律保護，才能得到健康發展。版權條例修訂對於香港發展創意和創新科技產業非常重要，有關的諮詢和立法工作，早在多年前就開始啟動，政府廣泛徵詢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才提出有關修訂，在保護知識產權和確言言論自由及創意方面，得到了較好的平衡。世界不少國家的政府、商會、企業界都希望香港早日通過修訂，以便能夠與香港的相關產業開展進一步的合作。可以說，有關的條例修訂越早通過，越有利於擴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空間。當然，對於該條例修訂中所涉及到的一些意見分歧，議員們大可在審議過程中，加強與政府和社會各界的溝通協調，爭取達成共識。而不應像反對派議員那樣玩弄手段、拖延進程、阻撓審議。否則，對香港社會長遠的利益和市民福祉造成嚴重損害，必將受到廣大市民和社會輿論的強烈批評及譴責。

近年來，由於反對派議員的刻意操弄，立法會流會事件不斷出現，本屆立法會至今就發生了十多次。對立法會會議而言，惡意的拖延不僅是對納稅人金錢的浪費，對議員寶貴時光的損耗，更是對香港社會發展進程的嚴重阻撓。立法會有必要檢討現行的《議事規則》，需要建立有效的機制來防止對規則的濫用。廣大市民也要呼籲議員們應以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為依歸，全心全意把會開好，履行好議員職責。(相關新聞刊A2版)

# 「一地兩檢」不違基本法 不損「一國兩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質詢時表示，政府會研究透過基本法第18條，落實高鐵「一地兩檢」相關的內地法律。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其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執行。落實「一地兩檢」能發揮高鐵最大效益，在香港境內實行「一地兩檢」，肯定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不會出現削弱香港法治情況。落實「一地兩檢」，應聚焦處理相關法律及技術問題，以民為本，在基本法框架下找到妥善解決途徑，而非危言聳聽，妖魔化「一地兩檢」，給具體落實製造障礙，令高鐵爛尾。

落實「一地兩檢」，是體現高鐵快捷方便的關鍵，可以使之產生最大效益，有利加快兩地融合。「一地兩檢」並不罕見，在世界不少地方行之多年，香港與內地也早有先例，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口岸就是採取「一地兩檢」，香港執法人員在深圳境內的口岸執法，一直運作暢順。如今要在位於香港境內的高鐵總站實行「一地兩檢」，內地派人到香港口岸執法，卻引起本港一些聲音的強烈反對，認為是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一再強調，「一地兩檢」必須嚴格執行基本法，不能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絕對不會出現曲解基本法或削弱法治的情況。

事實上，基本法第18條列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內地的出入境條例明顯不屬於本港自治範圍的法

律。在「一地兩檢」中，透過基本法附件三授權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高鐵站進行出入境檢查，絕不意味內地執法人員可以在香港隨意扣押、移送、檢控、審判、監禁，更非把內地的司法體系搬到香港。因此，落實「一地兩檢」，根本不存在妨礙香港高度自治、破壞「一國兩制」的問題。相反，在香港境內落實「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的積極實踐，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優勢。

目前「一地兩檢」先要解決法律層面的問題，是否透過將內地的出入境條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還是有其他途徑，社會應心平氣和地探討。同時可探討落實的技術細節，務求既合法又便民，為高鐵早日通車掃除障礙。但是，本港有人將「一地兩檢」視為洪水猛獸，抹黑把內地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是「出賣香港及『一國兩制』」、「葬送香港的高度自治」，這顯然是無視事實，上綱上線，誇大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問題，旨在製造恐慌情緒，增加實施「一地兩檢」的困難和阻力。基本法第18條及附件三都是基本法的一部分，有人認為透過附件三落實「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理由自相矛盾，更說明有人根本不接受基本法。

盡快完成高鐵是人心所向，也符合香港整體利益。如果因執認為「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寧願高鐵爛尾，也不要「一地兩檢」，對香港有損無益。廣大市民應該分清是非，切莫受人誤導，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基礎上理性討論，令「一地兩檢」早日妥協解決。

# 高鐵「一地兩檢」研修附件三

## 袁國強：通車前落實安排 符合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要落實「一地兩檢」，中央部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均認為，需容許內地人員在香港西九龍總站執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首次披露，將相關內地法律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行，是當局研究範圍之一。他強調，現階段不能斷言這做法違反香港基本法或「一國兩制」，又有信心在高鐵通車前落實符合基本法的「一地兩檢」。

袁國強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在西九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一個重要關鍵，在於如何在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大前提下，容許內地檢查人員在西九總站執行內地的出入境、清關及檢疫等相關法律。他表示，上月底到北京與國務院港澳辦等官員討論落實「一地兩檢」事宜，雙方目標都是高鐵香港段通車時，於西九總站落實符合基本法的「一地兩檢」安排。但由於雙方均需進一步研究當中涉及的法律及運作問題，雙方同意於明年初再進行商討。

### 暗示「車廂清關」有難度

袁國強說，包括在高鐵列車車廂上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是否容許內地檢查人員在西九總站特定範圍執行內地法律，以及是否需要將相關內地法律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等議題，均在研究範圍之內。

就議員建議，內地人員在高鐵車廂內辦理出入境手續，袁國強指出，每列高鐵有8卡車廂，可載579名乘客，但由西九總站到深圳福田，車程只需14分鐘，即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每名乘客的出入境、海關及檢疫手續，因此實際是否可行，仍需小心探討。

他表明，日後實行的「一地兩檢」安排必須完全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若大家能以客觀、務實態度，聚焦處理相關法律及運作問題，相信最後必定能在基本法

的框架下，妥善落實「一地兩檢」。根據資料，回歸以來，附件三共有三次增減，第一次在1997年，增加了5條法律，包括國旗法、國徽法和駐軍法，刪減了1條法律；第二次在1998年；第三次在2005年。有議員稱香港大律師公會早於2002年已認為，為實施「一地兩檢」而通過附件三將內地法律引用到香港並不恰當。有議員則聲言此舉是破壞「一國兩制」。袁國強反駁說，這是其中一個研究方向，現階段不可就此斷言此途徑必然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

### 田北辰：修訂非洪水猛獸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表示，由1997年至今，有多條內地法律納入附件三，凡是涉及國防、外交及兩地事務的法律都可放入附件三，故不同意有關做法是洪水猛獸。

他說，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都是香港基本法的一部分，如有人認為透過附件三落實「一地兩檢」違反了基本法，是存在矛盾。

他又認為，在高鐵列車上為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最少要40名公安上車為數百名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每名乘客平均需時3分鐘，在極短的車程下實無法辦到。



袁國強表示，目標是高鐵香港段通車時，於西九總站落實符合基本法的「一地兩檢」安排。莫雪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當局計劃廣深港高鐵落成後，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但反對派聲言內地人員來港執法，會破壞香港高度自治，相關內地法律不能透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不過，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昨日強調，「一地兩檢」符合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屬附件三範圍內的事務，目前是技術問題而非原則問題，而實施「一地兩檢」沒有妨礙香港高度自治。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而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國防、外交和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劉迺強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一地兩檢」符合第十八條規定，屬於附件三範圍之內，因過了香港海關後，香港的自治範圍，即出入境管理已經完成了，「一地兩檢」沒有妨礙香港自治。他又認為「一地兩檢」是技術問題，不是原則問題。

不過，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稱，清關安排是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所以是不應該引入內地的法律，去破壞香港自治範圍。」

劉迺強：問題是技術非原則

## 基本法附件三納6條內地法例

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

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附件三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財會聖誕檔期未能加會



陳健波建議明年1月的周六均加開財會。莫雪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特區政府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及高鐵工程延誤的超支，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早前表明有意在聖誕節前後加開會議的立法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昨日指不少議員已計劃在聖誕期間外遊，故未能加會。他會再諮詢議員能否在明年1月各個周六加會，相信議員會以大局為重，能維持1月表決港珠澳大橋撥款的目標。

立法會財委會原定本月18日開會討論港珠澳大橋撥款事宜，陳健波早前徵詢議員能否在本月28日至31日加開8小時會議。陳健波昨日向記者表示，在諮詢議員意見後，不少人指已計劃在聖誕假期間外遊，要求1月才加開會議。他對此表示諒解，故決定明年1月才加會討論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申請。

### 主席盼1月周六加開

他指出，經初步計算，倘1月每逢周末都開會，將可以維持1月表決港珠澳大橋撥款的目標。他稍後會再諮詢議員，建議能否在明年1月的周六上午均加開4小時會議，又相信議員會以大局為重，踴躍出席，否則1月底得不到決定，工程花費將會更高昂。

陳健波重申，自己作為主席，立場中立，會確保議員有足夠時間發言，又希望議員把握時間，減少拖延，有更多實質的討論，並提醒議員投票取向有政治責任和後果，必須向選民負責。

## 大橋口岸撥款倘延誤需減設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基建工程超支停不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超支54.6億元，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日繼續討論該項申請，議員質疑為何超支數額如此巨大，亦有議員提出減少工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形容，現時「馬死落地行」，若撥款未獲批准，便需刪減設施如綠化部分等，又明言日後會再作申請，到時所需款項一定更多。

在昨日召開的會議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指出，港珠澳大橋的渠務及道路工程均超標，分別與原先估價有1倍及逾60%的差距，其實渠務及道路工程，於設計填島時應已大概知道相關情況，質疑為何估價的差距會如此巨大。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回應說，大橋香港口岸上蓋設施的造價比預計高，加上薪酬和材料價格波動等，預算費增至近359億元，超支54.6億元。此外，據他們分析，打樁工程是比較貴，當承建商在同一時間進行很多打樁工程，都需要用打樁機，因此會較平常貴。

有議員批評政府愚蠢，同時進行多項大型工程，是「自己創造極大需求，搞到嗰嘢貴晒」。亦有議員關注，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會否影響工程進度，出現斷路、斷橋的「爛尾」工程，又指若立法

會於本月底前仍未批出撥款，能否減少大橋的部分工程。

邱誠武強調，政府不希望刪減，但「馬死落地行」，若立法會本月起不及時批出撥款，便需要「割愛」刪除部分設施，如綠化部分，這方面雖不會構成很大影響，但屆時大家會見到口岸有三分之一地區會「光禿禿」。

他續說，若明年1月至2月仍未獲撥款，就要刪除停車場、的士輪候區、公廁等設施，這些設施雖然也不影響通車，可是公廁是給司機們使用，如果不設置，將對大橋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

他更表明：「如果拿不到撥款，我們會在新的財政立法年度回來再拿，到時(工程所需)的款項一定會更多。」

### 三地均延誤 港方料兩年完成

至於現時工程進度，邱誠武表示，大橋香港段工程預計在2017年底完成。現時口岸部分的10份合約，已有8份完成，未批合約預計一個月內會批出，工程進度未受影響。

他表示，其實港珠澳三地的工程均出現延誤，不可能在明年底完工，因此本港的延誤，並未拖累內地及澳門，亦不會被索償，而兩地亦正考核完工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資料圖片

他又說，三地政府已與港珠澳大橋的中央專責小組作了匯報，專責小組相當重視整條大橋的完工日期，已要求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作最後評估，綜合擬定整個大橋項目建成通車的修訂日期，再上報中央。

另外，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提醒議員，政府本年度提交72個工程項目予委員會審議，但進度緩慢，之前開了4次會議，只能完成審批4個項目，希望議員加快審批進度。該項申請日後繼續開會審批。